

禄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

禄人办发〔2022〕3号

关于印发《禄丰市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共禄丰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五年规划（2022—2026）》的通知

市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委室，市级各预算单位：

《禄丰市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共禄丰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五年规划（2022—2026）》已经禄丰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党组和第一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大家认真贯彻落实。

禄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



禄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印发

禄丰市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共禄丰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五年规划（2022—2026）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进一步加强人大对国有资产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坚持全口径、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全面、有效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责，更好发挥国有资产在支持禄丰高质量发展，服务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方面的作用，结合《中共禄丰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建立健全全面规范的政府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加强人大和全社会对国有资产的监督，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使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全面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的重大决策部署。

——**坚持依法监督**。贯彻实施宪法和监督法、预算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坚持依法报告、依法监督，严格依照法定权限，遵循法定程序，实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

——**坚持问题导向**。从制度建设和技术创新入手，着力解决国有资产底数不够清楚、管理不够公开透明、人大监督所需信息不够充分和监督不够有力等突出问题。

——**坚持稳步推进**。以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监督有力为目标，坚持从实际出发，先易后难，分类施策，区分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不同情况，逐步扩大报告范围、充实报告内容，实现全口径、全覆盖，不断提高监督实效，确保国

有资产安全。

（三）目标任务

2022~2026年，每年在书面综合报告的同时，听取和审议一个专项报告，到2026年实现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全口径、全覆盖，年度专项报告议题安排依次为：

2022年，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2023年，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2024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2025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2026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二、国有资产类别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或者事业单位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中的国有资本及其权益。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或者事业单位对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一级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国有资本参股金融企业中的国有资本及其权益。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国有企业占有、使用或者代管的其他行政事业性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是指属于国家所有的各类自然资源资产。包括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等。

三、报告的重点

市人民政府按照综合报告与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综合报告要全面、准确反映各类国有资产和管理的基本情况。专项报告要根据各类国有资产性质和管理目标，结合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点内容突出报告重点，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管理成效、相关问题和改进工作安排。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二）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三）落实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和决议情况，整改调研发现问题情况，解决热点难点问题情况；

（四）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情况；

（五）企业国有资产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服务国家战略，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等情况；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市场化融资、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情况；企业税收贡献，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盘活国有企业不良资产情况；国有企业债务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举措等情况；

（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各类资产的总量、结构、质量及其变化，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等情况；资产配置标准，资产信息化，资产共享共用、调剂、处置、使用效益等管理情况；

（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落实自然资源保护与有效利用、保护生态环境、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等情况；

（八）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国有资产重大变化、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收益管理等情况；

（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重点是正在整改、尚

未整改的问题，体制机制等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其他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的重要情况。

审计部门按照要求，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按照真实、合法、效益原则，依据法定职责，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监督年度工作重点，加大国有资产审计力度，形成审计情况专项报告，作为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子报告。

四、监督的方式和程序

（一）审议方式

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和专题调研等法定方式开展监督工作，每届市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和审议综合报告时开展一次专题询问，其他年份在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时也可以根据需要开展专题询问或者满意度测评。针对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事项、整改不力或者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可以依法进行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可以根据审议和监督情况作出决议。

（二）审议程序

市人大财经委承担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初步审

议职责。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三十日前，由市人大财经委开展初步审议，提出初步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承担市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具体工作，协助市人大财经委承担初步审议相关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四十五日前，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应当组织听取市人民政府财政、自然资源、企业国资等管理部门介绍报告的主要内容，征求有关委员会、本级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形成分析意见并反馈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同时，依法将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和财政经济委员会初步审议意见，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及整改与问责情况、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本级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本级、部门、单位的国有资产报表。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